

#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1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

## 一、依據：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 二、目的：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從實施至今，現已有顯著成果，惟毒品防制工作需持續推動，反毒人人有責，是一場堅持到底的抗戰。社會大眾對於藥癮者的定位，仍然偏向於「犯人」的思考模式，從而將藥癮者貼上了行為偏差、危害社會的負面標籤，缺乏關懷與適當的協助。故中心招募志工共同陪伴個案改變自我、修復與家人及朋友的關係，讓藥癮者能夠回歸正常生活模式。

## 三、招募對象：

- (一)具有服務熱忱、同理心、耐心且無不良嗜好之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16-64 歲)。
- (二)可長期及穩定提供服務者，於每月提供服務，並於每年接受持續教育訓練至少 4 小時者。
- (三)仍在學學生，可協助製作宣導道具及辦理各項宣導者。

## 四、招募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招募方式：

### (一)宣傳方式

1. 透過本縣政府、雲林地檢署、學校及社區公佈欄張貼招募海報。
2. 透過縣內醫療戒癮(治)機構張貼招募海報。
3. 將志工招募訊息放置於本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志願服務協會、津有心 Facebook。

### (二)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後，親送至本中心，以利進行面談並瞭解報名者意願及期待。

六、服務隊別及內容：

項目	隊別	服務內容
1	行政小隊	*於每週一至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 1.協助中心個案之電話追蹤輔導。 2.協助中心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3.協助中心辦理個案之家庭訪視。 4.協助中心辦理獨立性家庭訪視。 5.協助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2	宣導小隊	1.協助發放宣導單張。 2.協助宣導活動場地設置、拍照。 3.協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4.協助中心辦理個案之家庭訪視。 5.協助中心辦理獨立性家庭訪視。 6.協助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3	講師小隊	1.協助擔任宣導、訓練活動講師。 2.協助擔任三、四級毒品講習講師。 3.協助擔任志工教育訓練講師。 4.協助中心辦理個案之家庭訪視。 5.協助中心辦理獨立性家庭訪視。

七、志工特定類別及服務內容：

項目	類別	服務內容
1	學生志工	1.協助製作宣導道具。 2.協助大型活動表演。 3.協助發放宣導單張。 4.協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2	新住民志工	1.協助翻譯外語宣導單張。 2.協助宣導活動外語翻譯。 3.協助中心新住民場次宣導。 4.協助中心辦理個案之家庭訪視。 5.協助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 八、教育訓練：

### (一) 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

為讓志工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及精神特舉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排序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
1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的倫理與內涵	2 小時
總計		6 小時
備註：輔導志工參加台北 E 大線上課程或本縣相關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		

### (二) 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

為增進衛生保健類志工專業知能及更了解毒品防制中心的服務內容，本中心舉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排序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1 小時
2	新興毒品種類辨識	1 小時
3	認識藥癮者共病及處遇方式	1 小時
4	同理心與說話技巧	1 小時
總計		4 小時
備註： 1.通知或輔導志工參加衛生局所辦理之特殊訓練 2.完整接受此兩階段課程，始可頒發結業證書，並申請志願務記錄冊。		

### (三) 繼續教育訓練

為強化志工專業技能及增加自我成長的機會，本中心每年定期舉辦志工訓練以提高專業知能及服務效能。

### (四) 111 年度志工會議及訓練預計進度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工作項目												
志工聯繫會議												
特殊教育訓練												
繼續教育訓練												

## 九、運用與管理：

### (一) 志工承辦：

1. 執行志工人員之招募，訓練與輔導等工作。
2. 承辦志工之服務活動，並協助志工服務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估。
3. 指導並協助幹部及工作作業之聯繫。
4. 負責學生志工志願服務之督導及安排志願服務工作項目。

### (二) 幹部推選辦法：

小隊長之候選人，由隊員推派、推選之。

### (三) 志工隊幹部：

#### \*小隊長資格：

1. 與志工夥伴間關係良好。
2. 主動協助活動進行，並有學習的熱誠與接受建言的胸懷。
3. 態度真誠、親切，協助其他志工於小隊中服務工作的進行。
4. 參與活動的出席記錄優良者。

#### \*小隊長任務：

1. 若有活動進行，負責聯繫隊員與回覆聯繫結果給志工承辦。
2. 與志工承辦及隊員間保持聯繫，作為雙方的溝通橋樑。
3. 定期召開小隊幹部會議，提出與檢討服務過程中的事項。

## 十、服務須知：

- (一) 不遲到、不早退，並依活動安排時間於集合地點集合。
- (二) 執行活動時，需佩帶服務證、穿著志工背心，服裝以簡單整齊為原則。
- (三) 若遇臨時有事或突發狀況需請假，請協調本隊志工協助支援並告知志工承辦。

### \*注意事項：

- (一) 值班時，需佩戴志工服務證及穿著志工服務背心。
- (二) 若臨時有事或遇突發狀況需要請假者，請先協調本隊志工支援或調班並告知本中心人員，若無志工可調班或支援請填寫請假單(如附件 1)。
- (三) 熱心服務、克盡職守，不讓私人事務影響服務內容。
- (四) 非本隊志工人員不得陪同值班或代班，包括志工家屬或朋友。
- (五) 志工隊員不可與民眾有金錢上往來，不可推銷業務，不索取、收受服務對象之任何酬勞。
- (六) 對於民眾及服務對象一律以志願服務隊名稱呼，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對外宣揚個案資料。
- (七) 應尊重服務對象與家屬之隱私權，服務個案內容務必加以保密並不得向無關人員(非業務往來)透露，更不做為談笑間話語。
- (八) 發生任何無法處理的問題或不平等待遇時，應與中心人員商討。
- (九) 保密原則：志工隊之通訊錄，應為志工請假、彼此聯繫之用。請勿外流給非志工人員，以保護志工夥伴之隱私，並勿用於業務之推銷。
- (十) 服務證效期依年計算，每年度依考核制度續聘者得以更換服務證。

## 十一、 志工福利

年度末辦理志工聯誼，增進彼此情誼。

## 十二、 輔導與考核辦法：

- (一) 志願服務之出勤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志工承辦執行之，一年一次考核範圍包括活動出席狀況、參與小隊聚會、在職訓練和服務品質等(如附件 2)。
- (二) 活動執行前應先向志工承辦報到，遲到不可逾 10 分鐘。
- (三) 遵守活動服務時間之規定。
- (四) 服務期間有言行失當、重大過失者，經志工承辦會談後，得以解聘離隊

並填寫解離隊表(如附件 3)。

### 十三、獎勵辦法：

- (一) 績優志工榮譽獎：在本中心表現優良之志工得以代表本中心參與各類志工之表揚活動，並依據本中心訂定服務時數達獎勵標準者(年度內滿 70 小時、100 小時以上者)，個別頒發縣府績優志工獎狀，並予以獎品以茲鼓勵。
- (二) 感謝狀：於本中心年度完成服務時數及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頒發感謝狀並予以獎品以資鼓勵。

### 十四、違規辭退須知：

- (一) 行政小隊服務期間未請假曠班達 3 次予以輔導，累積達 5 次者，經志工承辦會談後得解聘離隊。
- (二) 服務期間言行失當、有重大過失者，經志工承辦會談後得以解聘離隊。
- (三) 行政小隊年度服務時數出勤未達 70%和完成持續教育訓練等課程(藥癮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將視情況予以不續聘。
- (四) 宣導小隊年度服務出勤時數未滿 24 小時，且無法提供服務成果和完成持續教育訓練等課程(藥癮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將視情況予以不續聘。
- (五) 講師小隊年度無法提供服務成果和完成持續教育訓練等課程(藥癮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將視情況予以不續聘。
- (六) 停止服務離隊時，須繳回志工服務證。

###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修正之。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服務隊  
 志工請假單

第一聯

隊別	志工姓名	請假日期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志工簽章

志工隊長：

志工承辦：

備註：

1. 志工無法於排定時間一天以上至局值班，請務必填寫請假單。
2. 請假單請交給志工隊長簽字後，第二聯由志工自存，第一聯由隊長於值班時交回由志工承辦簽字後歸檔。
3. 志工隊長簽字後需轉知志工承辦人。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服務隊  
 志工請假單

第二聯

隊別	志工姓名	請假日期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志工簽章

志工隊長：

志工承辦：

備註：

1. 志工無法於排定時間一天以上至局值班，請務必填寫請假單。
2. 請假單請交給志工隊長簽字後，第二聯由志工自存，第一聯由隊長於每月值班時交回由志工承辦簽字後歸檔。
3. 志工隊長簽字後需轉知志工承辦人。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年度考核評量表

附件 2

志工姓名		隊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小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小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小隊		考評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配 分	初 評	覆 評	備 註		
服務態度 50%	認真學習、接受指導		9			一、服務年資資料： (必填) 開始服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在職訓練紀錄： (例如參加職前訓練、教育訓練、講座等) 參加日期：____  課程名稱：____  合計__次  三、出勤紀錄： (一)服務時數____時 (二)服務次數____次 (三)請假次數____次 (四)遲到次數____次 (五)早退次數____次 (六)缺勤次數____次 (七)出勤未達小隊規定 不予續聘 (八)暫停服務： 自____年__月起 至____年__月止 ，暫停__個月 ※檢附簽到表、時數統計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表揚資格		
	注重團體合作及維護團體榮譽		9					
	積極配合館務發展，完成交付任務		9					
	積極參與相關專業訓練		8					
	主動服務、與民眾互動		8					
	願意為志工團服務		7					
服務時數 20%	依小隊規定達成服務時數		15					
	配合假日業務服務時數		1					
	達 4 小時持續教育訓練		4					
出勤狀況 10%	請假	全勤	5					
		請假 2 次以內	2					
	遲到	未曾遲到	3					
		遲到 2 次以內	1					
	早退	未曾早退	2					
		2 次(含)以上	0					
綜合表現 20%	綜評	1. 服務態度 2. 行為舉止 3. 學習態度 4. 待人接物	20					
評 分	志工承辦		初評總分	分				
	中心督導		覆評總分	分				
	志工評語							
審 查	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核 章				
			中心承辦		科長			
決 行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不續聘		核 章				
			局長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服務隊  
志工離隊單

附件 3

第一聯

隊別	志工姓名	離隊日期	離隊事由	志工簽章

志工隊長：

志工承辦：

備註：

1. 志工無法於排定時間值勤超過一年者或無故三個月未出勤服務，請隊長務必填寫離隊單。
2. 離隊單請志工隊長簽字後，於值班時繳回由志工承辦簽字後存檔。
3. 志工承辦簽字後轉知中心承辦人。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服務隊  
志工離隊單

第二聯

隊別	志工姓名	離隊日期	離隊事由	志工簽章

志工隊長：

志工承辦：

備註：

1. 志工無法於排定時間值勤超過一年者或無故三個月未出勤服務，請隊長務必填寫離隊單。
2. 離隊單請志工隊長簽字後，於值班時繳回由志工承辦簽字後存檔。
3. 志工隊長簽字後轉知中心承辦人。

